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69595319X3
法定代表人	李慧
地址)兴龙路 66 号
行政检查类别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 证号)	郑自勋 410401000052 、徐彬 410401000053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》等
行政检查内容	1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。 2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。 3、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与地方人民政府 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相衔接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 4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本单位安全生 产工作法定职责。
行政检查时间	2024-1-4 09:50:06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.挤砖车间低压配电柜无绝缘板。 2.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内容填写不及时。 3.2024 年年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落款公 司未加盖公章。
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